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7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业”）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中洲创业	3,720,000	5.53	2,976,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中洲创业	2,017,500	3.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注：（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中洲创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减持承诺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洲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中洲创业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洲创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5日